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

鲁体院党字〔2018〕25号

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部、处、室、院、校：

现将《山东体育学院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参照本方案建立安全责任制。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

2018年5月23日

山东体育学院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国家总体安全观”的要求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（省委教育工委）办公室关于印发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教厅办字[2018]12号）精神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要求，牢固树立学校大安全观和综合安全观，进一步加强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调整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

根据中央和省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现调整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 毅

副组长：毛德伟 张云龙

成 员：张艳霞 谷忠德 原维佳 毛莉虹 任继滨
任运河

各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

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

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

1. 济南校区安全办公室

主 任：原维佳（兼）

副主任：高颂平 何培东 刘 意 周孟祥 谭俊民

王 强

2.日照校区安全办公室

主 任：谷忠德(兼)

副主任：丛培凯 杜 韬 张金峰 吴保双 顾忠亮

二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

(一)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工作要求；认真履行学院安全监督管理职能。部署学院安全工作，落实安全措施。

(二)建立和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，逐级落实安全工作责任，检查和考核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。

(三)加强安全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，建立和完善学院安全工作制度，开展行之有效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

(四)定期组织安全工作大检查，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加大重点区域、人群、环节的安全监督，及时整改事故隐患。

(五)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对学院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。

(六)认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，提高全体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技能

(七)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，制订和落实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，提高防御重特大事故的能力，发生事故后及时组织救援，妥善处理好各项善后工作。

(八)按规定及时、准确上报各类事故情况，按照事故不放过的原则，严肃查处各类事故、处理事故责任人，并及时对事故

进行结案。

三、落实分工责任制

王毅（党委书记）：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。

毛德伟（党委副书记、院长）：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。

张云龙（党委副书记）：负责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统战部、离退休工作处、工会、妇委会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校友会（筹）秘书处、齐鲁体育文化研究中心、武术学院的安全工作。

张艳霞（副院长）：负责教务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图书馆、网络信息中心、省体育发展政策研究中心、体育社会科学学院的安全工作。

谷忠德（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）：全面负责日照校区安全工作，负责国家足球学院、国家篮球学院、竞赛训练处、开发培训部、体育运动学校、竞技体育与体育教育学院的安全工作。

原维佳（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）：负责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保卫处、招标办公室、继续教育学院、体育传媒与信息技术学院的安全工作。

毛莉虹（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）：负责党委院长办公室、人事处、发展评估与规划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教育学院、期刊编辑部、体育科学研究院和各研发服务平台、省体育史志办公室、运动与健康学院的安全工作。

任继滨（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）：负责纪委、监察处的安全工作。

任运河（调研员）：负责后勤管理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基建处、

实业开发总公司和校办股份制公司、体育艺术学院的安全工作。

各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行政安全第一负责人；

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、体育运动学校党总支书记：本单位学生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。

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8年5月23日印发

校对：谭俊民

印发：学校领导，各部门，存档